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5年1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 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辛晨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柴恩旺、杨公随

现场列席会议监事：王兆华、滕聪、赵绅懿、吴轶涛、张海滨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张立杰、李春瑜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一致同意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拟将存放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并授权管理层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一致同意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一致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0日